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依下列指示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和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朱沃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潤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7. A.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B.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7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根據7A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8. A. 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建議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B. 批准採納本公司一套新公司細則(經綜合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作所有先前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註銷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全名及地址。須列出全體聯名持有人之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則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適當位置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公司就任何未有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不牽涉重要錯誤者)，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